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24-1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恒丰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卡坝乡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才让九
项目名称	迭部卡坝恒丰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迭部卡坝恒丰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始建于1985年，电站位于卡坝河上，距离迭部县城42km，坝址地理坐标 N：33° 59′ 49.00”、E:103° 28′ 53.00”，设计装机容量为 2x200kW，电站于 2005 年由迭部卡坝恒丰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同时于 2006 年 10 月进行增效扩容改造，2007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增效扩容后的容量为 1300kW(500KW+800KW)，电站为径流引水式，拦水坝高 1.5m，长 10m，宽 5m，引水隧洞长 210m，引水明渠长 800m，电站利用水头 65m，引水流量 3.6m ³ /s，多年平均发电量 500 万 kWh，装机年利用小时 3000h，为五等小（II）型电站，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位于迭部县卡坝乡，距离迭部县城 5km，距离益哇乡 3.5km，S313 省道旁交通较便利。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胡明立、李国庆、郑雪东、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陶银燕、李国庆	调查时间	2024. 11. 0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鑫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陶银燕、李国庆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11. 06- 2024. 11. 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鑫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1）噪声测量结论：本次检测了 6 个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结果显示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2）工频电场测量结论：用人单位运行工接触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8h时间加权平均值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按第 1 号修改单修改版）的规定，甘肃安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虎家崖水电站）属于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议用人单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2) 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规定分类归档，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发现的缺漏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加以补充。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对接触职业危害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4) 将工程和相关工作内容进行外包作业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外包给具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外包单位应具备：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采取有职业病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发有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为作业人员开展有职业健康监护。 关注高原缺氧和低温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危害，通过职业健康体检发现并且禁止患有心血管疾病或身体虚弱人员从事生产岗位作业。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